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6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姿芳

　　邱碧慶

被　　告　林韋辰

　　林信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俶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4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9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林韋辰、林信賢、廖俶瑢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

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張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暨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表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